訴 願 人 〇〇〇

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93080668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民眾於民國(下同) 109年2月5日檢具資料向財政部國庫署檢舉賣家(用 户帳號:xxxxx)在○○○網站(網址:xxxxx)刊登販賣「○○」菸品(下稱系爭菸品)廣告(下稱系爭廣告)載以「·····○○.....NT\$600······ 由○○刊登……」,並有系爭菸品之照片。經財政部國庫署以 109 年 2 月 5 日台庫酒字第 10903403880 號函移由本府查處,嗣本府財政局依民眾提供 賣家電話號碼「 xxxxx」向電信公司查得其用戶為訴願人,並提供其身分 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戶籍地址及帳寄地址,均與訴願人資料相同, 乃審認系爭廣告為訴願人所刊登,其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46條第1項關於 販賣私菸之規定,爰以 109 年 8 月 6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93005170 號函檢附系 爭廣告影本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訴願人以109年8月25日陳述書陳述意見 ,經本府財政局查無訴願人為販賣而陳列或貯放私菸之事證,乃以 109 年 9月2日北市財菸字第1093005910號函(下稱109年9月2日函)檢送系爭廣 告及陳述意見書等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9 月 4 日北 市衛健字第 10930749102 號函(下稱 109 年 9 月 4 日函)通知訴願人於函到後 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,該函於109年9月8日送達。未獲訴願人回應,原 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5條第1款規定,乃依同法第23條 規定,以 109 年 10 月 21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93080668 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,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1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109年10月26日送達, 訴願人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12 月 11 日補充 訴願理由,110 年 1 月 21 日補正訴願程式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,惟記載:「……撤銷…

…罰鍰新台幣 1 萬元整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影本,揆其真意,應係不服原處分,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 條第 1 款規定:「對消費者販賣菸品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:一、自動販賣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。」第 23 條規定:「違反第五條……規定者,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」臺北市政府 107 年 2 月 6 日府衛健字第 10730242801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菸害防制法業務委任事項,並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:一、……因業務需要,爰修正為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,委任本府衛生局、本府環境保護局及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,以該機關名義執行之。二、前揭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(節錄

臺北市政府菸害防制法委任項目表						
機關	委任項目					
衛生局	稽查取締、裁處書開立、歲入帳目管理、催繳、行政執行、行政救濟(含訴願、					
	訴訟)、戒菸班、戒菸教育、宣導業務、菸害防制計畫及中央交辦事項					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 :「本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: (節錄)

單位:新臺幣

項次	1			
違反事實	以第5條的方式對消費者販賣菸品。			
法條依據	第 5 條			
	第 23 條			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	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			
罰				
統一裁罰基準	1.次處罰鍰1萬元至3萬元。			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:訴願人於 109 年 2 月 2 日從澎湖服役回臺, 到機場買 1 條菸回來要抽,全部身分資料遺失。原處分機關未查看網 站刊登菸品訊息,沒有證據就裁罰,抓到 1 條菸,也要抓到買主,請 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人於網路以系爭廣告刊登販賣系爭菸品,並刊有菸品照片

、名稱、價格等資訊之事實,有系爭廣告、檢舉人與訴願人之對話紀錄、電信公司 109 年 6 月 19 日傳真回復等影本附卷可稽,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訴願人其身分資料遭人盜用云云。按對消費者販賣菸品不得以自動販賣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為之;違反者,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按次連續處罰;菸害防制法第5條第1款及第2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條文立法目的在以管制菸品之販賣方式,貫徹對於兒童及少年之保護,以避免其輕易取得菸品。故只要行為人有以上開方式販賣菸品,即構成違法,應予處罰,而不以售出商品為處罰要件。查網站賣家「xxxxx」於○○網站(○○)上刊登系爭廣告,其內容刊有系爭菸品之照片、價格、名稱等,及民眾提供賣家之電話號碼「xxxxxx」及交易紀錄與銀行匯款帳戶等資料,並向電信公司查得電話號碼之用戶為訴願人。是訴願人於網路刊登系爭廣告,以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販賣菸品之違規事實,洵堪認定,依法自應受罰;訴願主張其身分資料遭人盜用一節,並未舉證以實其說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1萬元罰鍰,依前揭規定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(公假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